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獲授予毋須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
及
恢復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謹此提述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要約人」) 與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外，
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獲授予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豁免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待完成向要約人過戶根據該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後，緊接
該要約截止後，624,572,994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
約24.98%) 由公眾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持有。因此，並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
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要約人建議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直接在市場上或透
過要約人所委任之配售代理出售有關數目之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
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暫時豁

免(「豁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而豁免之有效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惟須以刊發本公佈之方式披露豁免(包括詳情及理由)。

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獲要約人告知，其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市場向獨立第三方出售427,0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已降至75%。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公眾人士合共持有6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50,309,829	2.01
結好控股	1,824,690,171	72.99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1,875,000,000	75.00
公眾股東	<u>625,000,000</u>	<u>25.00</u>
總計	<u>2,500,000,000</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瑞坤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岑建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洪瑞坤先生(行政總裁)；(ii)非執行董事洪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幼娟女士、張志江先生及陳家傑先生。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